合作夥伴編號: 3903066

松果購物平台服務合約書

立約人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甲方」) 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緣甲方擬租用乙方所經營之『松果購物』電子商務平台進行商品或服務銷售,雙方同意依 下列條款進行合作:

第一條:基本原則

- 一.本合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自乙方開通甲方帳號次日起算為期一年,合約期間將記載 於服務後台,甲方得隨時查閱。本合約屆滿前一個月,任一方未以書面向他方為終止合作之意 思表示者,本合約自動延展一年,其後亦同。
- 二.本合約簽署後,合約所有內容取代雙方之前任何書面或口頭約定,且甲乙雙方均受本合約規範。
- 三. 『松果購物』是由乙方所提供之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提供甲方網路開店所需要的網站空間、交易平台及相關網路交易系統機制與服務,供甲方自行維護及經營之網路賣場,乙方不涉入任何甲方與消費者之間的交易(以下稱「本服務」或「乙方平台」)。甲方認知並了解因應行動商務平台設計、呈現、操作及行銷需求,乙方有權隨時調整甲方網路商店及商品呈現之方式及規則。例如:本服務平台不同網路商店有相同的商品,可能消費者端的搜尋結果只會出現價格最低商品,消費者須自行連結至特定網路商店,始會出現該商店所銷售之同一但價格較高之商品資訊。
- 四. 甲方認知並了解租用本服務時,係由甲方以自己的名義負責經營網路商店,包括且不限於自行 負責取得供銷售用之商品或服務、決定價格、撰寫及編輯商品或服務說明、將所銷售之商品或 服務正確及完整資訊上載於本服務、更新及維護網路商店之內容、寄送或提供所銷售之商品或 服務予消費者、回覆及處理消費者之詢問及申訴、對所銷售之商品或服務提供售後服務及保固 等,交易關係存在於甲方與消費者之間,甲方應以商品出賣人或服務提供者的地位,依法對消 費者負其責任。
- 五. 甲方同意租用本服務時,其網路商店應使用本服務所建置之金流處理系統代收貨款(含消費者依法解約退款)服務。甲方自行依法開立統一發票或相關購買憑證予消費者。
- 六. 甲方使用本服務所需要的所有軟硬體設備、網路連線及頻寬,或相關之人員配置,概由甲方自 行建置及負擔。
- 七. 甲方應遵守本服務有關網路商店使用及對外進行交易之規範及流程。如有違反者,乙方將依相關規範通知改善及執行違約金,如有嚴重情形,乙方除得取消或暫停帳號外,並得暫停履行本 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合約。
- 八. 甲方網路商店所刊載之資訊,除應取得合法授權外,並須力求商品或行銷資訊之正確性。乙方為促成本服務整體商品或服務銷售之最佳表現,有權將甲方所刊登於本服務之商品或行銷資訊,以任何廣告形式刊登於各類型媒體(包括但不限於Yahoo!、Google、Facebook、Line、電視、報紙、雜誌等服務)。
- 九. 甲方同意授權乙方針對網路商店與消費者間所生交易往來,代表甲方對消費者所提出解約退款 或其他消費爭議處理,以甲方名義處理。



- 十. 雙方同意,甲方不得為下列任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不待通知,暫時關閉甲方之帳號,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合約:
 - (1) 意圖引導網路消費者不透過乙方之交易機制而與賣家或第三人進行私下交易。
 - (2) 於其使用本服務時,於乙方平台內設定任何形式之連結,使網路使用者得以連結至乙方以外之任何網路商店、銷售網頁或Line帳號、粉絲團等自媒體管道,包括且不限於甲方自己所建置及經營之其他網路商店、或於其他網路商城所開設之網路商店等。
- 十一. 若甲方於一定期間內未登入廠商後台, 乙方得通知後下架其網路商店, 若甲方後續仍有使用需求, 得另通知乙方重新上架。

第二條:帳號及密碼

- 一. 甲方必須擔保其所提供予乙方的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建立帳號時所提供之商店介紹、聯絡方式、公司/個人身分證明、撥款帳戶資料)、以及留存於本服務的所有資料(如附件),均為完整、正確、與當時情況相符的資料,如果事後有變更,甲方應該即時通知乙方;若事後發現有資料不符、或資料有變更而未即時通知乙方,乙方除得取消或暫停甲方帳號外,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合約。
- 二. 甲方應妥善保管其帳號及密碼,除甲方授權操作本服務網路商店之甲方人員外,不得將其帳號 及密碼透露或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出借或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使用。對於所有使用該組帳號及 密碼登入本服務系統所為之一切行為,均視為甲方自己之行為,並由甲方負相關責任。
- 三. 甲方不得在乙方平台上惡意毀謗消費者或其他供應廠商,或採取不正當手段提高自己的信用評價或降低其他供應廠商的信用評價,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乙方除得取消或暫停甲方帳號外,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或終止本合約。

第三條:商品保證

- 一. 甲方應保證其商品/服務(包含但不限於商品服務內容、產品配方、包裝標示、產地標示等刊登於乙方平台之一切資料)符合中華民國政府法令之一切規定,且商品均為新品、具備正常品質及合理保存(保固)期限,非瑕疵品、仿冒品或不法商品(包括不得於網路銷售、須取得相關執照或許可始得於網路上銷售或行銷之商品或服務等),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其他權益。如有違反上列相關之政府規定,甲方除需支付乙方新台幣5,000元違約金外,乙方亦有權立即將該項商品下架,亦得終止本合約。若致乙方遭受行政機關罰鍰、調查或任何民事與刑事法律相關處分時,除所有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負責外,甲方亦需無條件支付因此產生之罰鍰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合理律師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 二. 甲方保證所刊登於乙方平台之任何照片、影片、文案等,均為其自行創作、取得合法授權(含 肖像權)並得依本合約轉授權乙方利用之權利,且無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有任何違反前開保證 之情事,甲方除需支付乙方新台幣5,000元違約金外,亦應負完全責任,概與乙方無涉。甲方 同意如乙方收悉侵權之警告信函(含電子郵件)、警詢通知、民、刑事開庭通知、行政處分等權 利人或主管機關相關法律文件,乙方除有權立即將該項商品下架,亦可終止本合約。若致乙方 遭受行政機關罰鍰、調查或任何民事與刑事相關訴追時,除所有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外,甲方亦需無條件支付因此產生之罰鍰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合理 律師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 三. 若消費者因食用、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致使消費者(包含任何經消費者提供予其食用、使用之人)身心受到損害,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接獲投訴時立即辦理相關之退貨補償事宜, 且甲方應負責處理解決一切衍生之事宜(包含但不限於所有現金、禮券補償及相關之法律訴訟 與相關罰鍰費用),並承擔一切責任及損失。
- 四. 商品效期約定:甲方保證商品有清楚定義且符合真實情形之保存期限,且出貨時商品之有效期限不得低於保存期限的二分之一;若有特殊效期之商品(如即期品),甲方需於刊登商品文案及圖片時明顯標示商品之期限。如有違反上列相關之規定,甲方除需支付乙方新台幣5,000元違約金外,乙方亦有權立即將該項商品下架。
- 五. 若乙方發現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有造成消費者權益嚴重受損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疑慮,除得立即將該項產品下架外,亦可視情節狀況以甲方名義全面召回透過乙方平台銷售之商品,若因而產生之相關費用與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全數退款退貨、提供消費者購物金補償、相關之法律訴訟與相關罰鍰費用等措施)由甲方全數負責。在乙方調查前開情事及處理過程,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提出相關說明、證明文件或擔保等,並應指派專人配合乙方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及負擔相關之處理成本。

第四條:商品出貨

- 一. 甲方應保證其交付消費者之商品/服務必須與刊登於乙方平台之文案及照片內容相符,不得有 誇大或廣告不實之情事,如有違反上列情事而造成消費者申訴,經乙方查證屬實,甲方除需支 付乙方新台幣5,000元違約金外,乙方有權立即將該項商品下架,亦得終止本合約。若致乙方 遭受行政機關罰鍰、調查或任何民事與刑事法律相關處分時,除所有相關法律責任概由甲方負 責外,甲方亦需無條件支付因此產生之罰鍰及其他一切相關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合 理律師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
- 二. 適當包裝及出貨檢查:甲方認知並了解各種商品均有其安全衛生之特殊性,甲方應依該商品運送需求以適當包裝處理,並應於出貨前嚴格檢查,確保商品安全衛生及品質良好,為確保所有出貨品質能獲得有效控管,乙方可指定特定之宅配運送業者作為商品運送者。
- 三. 甲方應每日連線至廠商後台確認待出貨之訂單,於接獲消費者訂購訊息時,除須在與乙方議定 之出貨天數內,將商品送交物流業者以寄送消費者,並應至乙方平台回填物流廠商和物流單 號。
- 四. 前項出貨天數由乙方依據政府人事行政局之公告之工作日為基礎認定之,遇有特殊情事(如颱風),則將參酌實際狀況另行公告於本服務廠商後台。甲方有責任依上列議定之出貨方式進行商品出貨,雙方均不得任意更改已議定之出貨方式。
- 五. 甲方於出貨完成後,有義務將所有宅配單號回傳至本服務廠商後台,唯有在單號順利回傳且經 乙方確認已順利配送後,該筆訂單才會被認定為順利出貨完成,若甲方有任何關於廠商後台之 使用問題,均需在商品上架前提出,乙方有責任協助甲方解決,但任何人員、技術、系統或電 腦使用問題均不得作為無法上傳宅配單號之緣由。
- 六. 所有甲方所上傳之宅配單號均會立即出現於消費者的訂單查詢頁面,並由乙方專職人員清查所有物流單號,因此嚴禁甲方上傳不實之單號(包含但不限於單號錯誤、物流廠商輸入錯誤、查無單號等問題),或於物流廠商未取走貨品時即上傳宅配單號,若有上列情事即視為單號上傳不實,除甲方提供可歸責物流廠商之正式書面證明外,概由甲方負責,甲方除另需賠償每筆不實宅配單號新台幣200元作為違約金外,若後續與消費者間因此產生任何法律相關爭議,所造成之相關賠償概由甲方負全部責任。但如甲方嗣後補提供乙方正確出貨單號者,不在此限。

- 七. 甲方有責任隨時更新各項商品之庫存量,以期能在時限內完成出貨作業,若甲方未於約定天數內出貨,將視為延遲出貨,甲方除須賠償每筆訂單新台幣300元作為違約金外,乙方將以甲方名義立即協助消費者辦理退貨,若後續與消費者間因此產生任何法律相關爭議,所造成之相關賠償概由甲方負全部責任,若因貨量不足導致無法如期出貨亦視為延遲出貨。
- 八. 甲方不得任意取消或變更已生效之訂單,如有與消費者聯繫有關取消或變更訂單之需求,應通過本服務為之,以留存相關紀錄,減少消費爭議。若有違反前開原則,且未妥善處理消費爭議,致出現負面新聞或其他對乙方商譽有損之情事者,甲方須賠償乙方每一事件新台幣5,000元之違約金。
- 九. 甲方於寄送商品時,除交易所需之必要範圍外,不得夾帶非松果購物之宣傳、外部網站超連結、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宣傳文件,或以提供優惠等其他方法引誘顧客於松果購物外交易之行為,若經消費者檢舉,並經查證屬實,甲方除需負擔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律責任外,亦須支付乙方新台幣5,000元違約金。
- 十. 指定特定之物流業者:為確保商品運送品質,甲方於委託物流業者運送時需依照商品屬性 選擇下列物流業者代為運送,除事先徵得乙方同意,否則甲方不得任意使用非下列名單中之物流業者,若有違反,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每筆新台幣200元之違約金。

甲、冷凍 / 冷藏商品: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新竹貨運、台灣宅配通。

- 乙、一般常溫商品:統一速達(黑貓宅急便)、新竹貨運、台灣宅配通、大榮貨運、郵局快捷、 豐業便利帶、錸乾物流、通盈物流、超峰快遞、新航物流、國陽物流、神行快遞、順豐速運 (台灣區)、嘉里快遞、祥億貨運。
- 十一. 前項乙方指定之物流業者名單,乙方得於後台隨時依據物流品質調整變更之,並公告於後台時 起即生效。
- 十二. 若甲方因商品性質需使用自行配送或另與顧客約定配送方式,須經乙方之事前特別同意,不受前兩項約定之限制。
- 十三. 若因物流業者之故,造成商品遺失,該筆訂單仍將視為『尚未出貨』,甲方須立即無條件出 貨,其相關成本概由甲方負擔之,後續之求償事宜與責任釐清則由甲方與個別物流業者自行協 商。

第五條:消費保障及商品退貨作業規範

- 一.為提升消費權益及保障,甲方同意其於本服務所刊登商品或服務之各項交易條件(包括且不限 於退換貨條件、售後及保固服務等),應遵循本服務當時所制訂或修改之各項規則。
- 二.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網路購物 (通訊交易) 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接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解除買賣契約,且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因此當收到消費者相關之退貨申請時,甲方有義務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狀況下接受並處理後續相關事宜。如甲方怠於為消費者解約退貨之處理者,甲方授權乙方得透過本服務逕行退款予消費者。
- 三. 因應本服務系統設計,若遇消費者要求部分退款時,乙方將直接以消費者退貨比例計算退款金額。
- 四. 在計算前項可供退貨之猶豫期間時,為預留物流廠商之到貨時間,乙方系統將於甲方完成該訂單出貨後當天晚上24:00後開始計算九日,甲方認知並同意在此期間內將無條件接受消費者之退貨申請,甲方有義務針對本服務廠商後台所登載之資訊取回商品,以完成退貨程序。甲方同意若有消費者提出重大風險之客訴(包含但不限於有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投訴消基會、消保團體、媒體等),其退貨程序將不受上列相關猶豫期間之限制。

- 五. 甲方出貨時務必確認所有包裝內容已含有所有相關之商品組合、配件與零組件,以及所有出貨商品之產品品質,若出貨時有所遺漏或產品瑕疵,甲方應依實際狀況協助消費者換貨或解約退款。
- 六. 本服務將於接獲消費者之退換商品需求申請後於廠商後台通知甲方,甲方每日應連線至廠商後 台確認商品銷售及退換貨申請狀況,甲方不得以未登入後台作為未處理相關退貨申請之理由。
- 七. 除退換貨申請內容有疑義外,甲方須於接獲消費者之申請後五日內進行退換貨收回並至乙方後 台完成退貨之核退,以利後續退款予消費者之作業流程。另甲方應負擔相關之物流處理費用, 不得將物品收回之責任與相關費用轉由消費者負擔,若未能於期限內取回商品,而造成商品遺 失或損毀,相關之產品責任概由甲方負責,並同意不得向消費者要求收回,且後續由消費者自 行處理。
- 八. 若甲方對於消費者者申請退貨內容有所疑義,應於廠商後台系統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若逾期 未提出,則視同甲方接受該筆退貨,乙方將配合通知金流廠商處理解約退款事宜。退款之手續 費,依配合之金流廠商規定處理,乙方同意不收取解約退款交易之服務費用。
- 九. 售後服務:甲方應負責提供商品適當之售後服務,如因故停止製造、輸入、代理、經銷,或停止銷售時,仍應擔保繼續提供售後服務予消費者,並履行其他於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承諾之所有服務與責任。
- 十. 甲方為處理消費爭議之第一線客服,然若因有特殊情事,乙方將協助甲方進行處理。為避免後續重大爭議之產生,甲方有義務於接獲回報之次個工作日晚上23:59前透過本服務廠商後台回覆處理,若未能及時處理或回報處理狀況,甲方須支付乙方每筆客訴新台幣100元之延遲處理違約金。
- 十一. 如消費者向乙方提出申訴,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即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如爭議未能解決,甲方同意乙方得暫不結算所代收之該商品交易貨款並得依個案情形暫停合理金額貨款之給付,如甲方無足夠之貨款供暫扣,乙方得要求甲方立即返還已支付之交易貨款或提供其他擔保,至爭議解決時止。乙方前開所為之處置,不得解釋為甲方因此而減免其對消費者及乙方依法及依約所應負之義務。
- 十二. 甲方於發生重大消費爭議時,乙方對客訴之消費者或是購買該商品之所有或部分消費者予以適當補償時(包含但不限於coupon券、其他禮券、現金等),其補償費用由甲方負擔之。若消費爭議未能獲致解決,致乙方、乙方之負責人或乙方員工受司法、行政機關調查、追訴、處分或遭任何第三人主張權利時,甲方應負擔所有相關法律責任,並應配合甲方與政府機關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為其他協助,如前開人等因此而受有損害或支付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合理律師費用、罰鍰、罰金、和解金或損害賠償等),甲方應負賠償或給付之責。甲方並同意前述賠償或費用,乙方得逕行自應給付予甲方之帳款中扣抵,並得於乙方認定可能受損害之金額範圍內,列為保留款項暫不支付予甲方,俟上開情事解除後,再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六條:行銷

- 一. 甲方應提供其相關商品或服務之簡介及相關說明等(以下稱「甲方資訊」)刊載、儲存於本服務及授權乙方對外散布、傳播,作為推介或行銷之用;甲方並同意為行銷之目的,乙方得於本服務及其他平面或電子媒體之相關說明、傳單或廣告物上,使用甲方之事業或產品名稱及標識。
- 二. 甲方上傳、刊載或提供甲方資訊至本服務平台時,即視為甲方已同意授權乙方得利用、儲存及 刊載該等資料,以供特定或不特定之使用者搜尋及瀏覽,並得經由平面或電子形式,重製、散

布、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或公開傳輸該等資料,並得將該等權利於本合約目的範 圍內轉授權予第三人。

三. 甲方同意如本服務平台推出相關行銷計畫,甲方同意優先配合。

第七條:服務費用

- 一. 乙方將於為甲方所代收之金額中收取甲方租用本服務所應付之平台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將由雙方另行議定之,且甲方若對雙方已議定之服務費用有調整之需求,須經乙方之特別同意。此外,甲方同意乙方得直接自代收款項中扣除服務費用。
- 二. 在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平台時,甲方同意需另與乙方合作之金流服務提供者簽訂一金流服務合約,相關之金流服務選擇與費用為(信用卡:交易金額之1.95%/超商代碼付款:0元/ATM轉帳:0元,未來若有新增或調整金流服務項目將再另行公告之),該金流服務費用由金流服務提供者於撥付代收款項予甲方時直接扣除。
- 三. 若消費者選用超商代碼付款作為付款工具,消費者需額外支付新台幣20元之交易手續費予金流服務提供者,然若消費者爾後要求退貨退款,上列之交易手續費將不予退回。但若係因可歸責 甲方之原因所產生之退貨退款,不在此限,並應由甲方負擔上列之交易手續費。
- 四.於消費者要求退貨退款時,若須將退貨款項匯款至消費者之帳戶,每筆訂單需收取新台幣10元之匯款費用,然若退貨退款時直接以信用卡退刷之方式進行,則無需額外收取任何費用。
- 五. 甲方同意乙方得向甲方收取因辦理退貨、違約罰款以及其他因本合約執行所生之手續費及相關費用,並得直接自應付甲方之代收貨款中扣除,或要求甲方支付或返還。
- 六. 乙方於每月16日與最後一日進行貨款之結算與撥款,每月16日結算前一月份16日至前一月份最後一日已完成出貨且未申請退貨之訂單,每月最後一日結算當月1日至當月15日已完成出貨且未申請退貨之訂單,但若貨款結算與撥款日期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乙方另將於結算與撥款日起算五個工作天內將另開立平台服務費用之發票予甲方。
- 七. 在乙方完成貨款結算與撥款通知之後,實際入帳日期以當時金流服務提供者之實際作業為準。

第八條:代收貨款之查詢及撥付

- 一. 乙方將提供甲方廠商後台系統,除相關商品交易資訊、出貨資訊填寫、客戶服務處理,並供甲方查詢代收貨款及服務費用等資料明細,甲方應自行登入系統查詢及核對代收貨款及服務費用等資料明細是否正確,如甲方認為代收貨款及服務費用之數額、相關紀錄或資料有誤,應立即向乙方反應,以便於即時核對。
- 二. 甲方在廠商後台系統完成商品出貨回報後,如甲方實際上仍未出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懷疑甲方尚未出貨、或接獲消費者申訴或接獲金融機構通知屬爭議款項而拒付或要求扣回交易款項者,乙方得暫停撥付,且如爭議款項已撥付予甲方,乙方得自應付甲方之款項中扣除或要求甲方返還。
- 三. 甲方同意在乙方已完成代收款項撥付後,若因消費者退貨或其他事由而應退還款項予消費者, 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接獲消費者請求後先行將貨款返還消費者,後再由乙方應付予甲方之其它代 收未撥付款項內扣還相當於該等交易之款項,若乙方應付予甲方之款項不足時,乙方可要求甲 方另行返還該貨款。
- 四. 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交易、因錯誤所為之匯款、依相關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之命令或因信用卡盜刷、冒刷、持卡人否認交易及收單機構、發卡機構、或國

內外任一清算機構通知拒付或要求扣回交易款項之情形,除已開通3D驗證,經乙方提出銀行或持卡人所出具之盜刷、冒刷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則甲方應基於商品出賣人之地位負擔相關之損失,如前述該等交易款項已撥付予甲方,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接獲相關機關請求後,依其所請求之指令辦理退款、退刷、退匯之相關事宜,後再由乙方應付予甲方之其它代收未撥付款項內扣還相當於該等交易之款項,若乙方應付予甲方之款項不足時,乙方可要求甲方另行返還該貨款。

第九條:個人資料保護

- 一. 甲方認知並了解因使用本服務進行交易,消費者須先加入本服務會員,始得購買甲方網路商店 之商品或服務。雙方同意消費者與各該交易有關之個人資料,係以雙方名義共同進行蒐集、處 理及利用。甲方僅得於當次交易進行出貨、退換貨及售後服務處理之必要目的範圍內進行個人 資料之利用,不得對消費者為任何行銷或其他個人資料利用行為。
- 二. 雙方認知並瞭解,為訂定本合約而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方當事人、代表人、聯絡人等個人資料,各方均已於簽約時取得各該當事人同意由他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方同意僅得於本合約磋商、締結、修改、終止、解除或紛爭解決之必要範圍內為利用,如發生侵權或交易糾紛,將相關聯繫窗口資料提供予其他方,惟各方均應依本條規定妥為保護及管理。
- 三. 甲方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對於因本合作所取得之消費者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如有委託物流業者提供服務者,亦僅得於必要範圍內提供物流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且應以契約要求物流業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避免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情事發生。
- 四. 若甲方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或違反本合約者,致生個人資料爭議者,甲方應即 時通報乙方,依乙方指示進行處理,並由甲方負擔相關民、刑事或行政責任。如因此致乙方受 有損害,並應賠償乙方相關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罰鍰、賠償、合理律師費用等)。
- 五. 甲方應妥善保管後台之帳號密碼,並善盡管理責任,帳號密碼資訊僅供甲方必要之人員使用, 甲方應定期更換密碼,若因帳號密碼流出造成個資外洩或相關之物流處理問題,甲方需負完全 責任,概與乙方無涉。

第十條:保密義務

- 一. 甲方對於本合約之內容、乙方服務系統、以及因本合約所知悉或持有之乙方之營業秘密及未公開之資料,均應負保密之義務,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得轉作其他目的使用,本合約因故終止或消滅後亦同。
- 二. 乙方所提供予甲方之相關明細表、交易記錄分析或其他乙方提供之未公開資訊等,均視為乙方 所擁有之營業秘密,除事先經乙方書面同意外,甲方僅得於履行本合約或履行交易之必要範圍 內使用,不得提供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本合約因故終止或消滅 後亦同。
- 三. 甲方違反本條之約定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乙方、其負責人或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乙方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本合約;如乙方、其負責人或員工因此而受有財產上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甲方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合理之律師費。

第十一條:擔保

- 一. 雙方應擔保其依法擁有必要之地位、資格、權限或許可,得合法經營其業務,且得簽署、並完 全履行本合約之約定。
- 二. 甲方應擔保其就合作範圍內所提供之一切資料之正確及真實(包含但不限於Excel、應用程式 介面或系統連結等),並同意透過乙方平台後台所為之電子訊息之傳遞具有通知之效力。且該 等內容不得違反任何法令,並同意本服務得就前述資料為必要之處理或利用。
- 三. 甲方應擔保即時且適當地處理消費糾紛,且其商品或服務,絕無任何違反法令、侵害第三人權益或危及消費者健康或財產之虞,且應擔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訊息,包括且不限於說明、圖檔、名稱及商標等,絕無虛偽不實、誇大或引人錯誤之虞、或其他違反法令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虞;如其商品或服務本身、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線上銷售及提供、以及該等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文案或廣告,依法令規定應申請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甲方並應擔保於商品或服務上線前依法取得許可或符合法定要件。
- 四. 甲方違反本條所定擔保時,乙方得依實際情況,隨時要求甲方提出說明、於其商品說明適當位置標示說明或澄清、移除相關商品或服務或相關訊息、或暫時將甲方商品下架,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且得終止合約。
- 五. 甲方違反本條所定擔保時,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如因此而致乙方、其負責人或員工受主管機關調查或追訴、或受第三人主張權利,甲方應依乙方之要求,出面負責為適當之處理、並提供必要之說明、證據或其他協助,如乙方、其負責人或員工因此而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或商譽上之損害或支出費用,甲方並應負賠償或償還之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訴訟費、罰金、罰鍰、賠償金或和解金、及合理之律師費。
- 六. 甲方違反本條所定之約定或擔保時,乙方得暫停結算及支付所代收之所有貨款。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

- 一. 甲方認知甲方與消費者間透過乙方所營運平台所完成之交易,僅存在於甲方與其消費者之間, 其所涉及之商品或服務之銷售、交易方式及條件、以及交易之履行或不履行(包括但不限於拒 絕履行、遲延、未交付、瑕疵、錯誤、退換貨及退款)等,其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甲方與其 消費者之間,並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其與消費者間之約定互負權利、義務或責任。乙方僅提供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並受託代收交易款項,不代表乙方對於各該交易之履行有任何明示或默示之 保證或承諾。
- 二. 甲方與消費者間之交易,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形,如其交易涉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乙方得拒絕或暫停提供本服務、並得拒絕或暫停撥付相關款項予甲方。若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害或支出費用,甲方並同意負擔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 三.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照市場需求、平台定位或市場策略,調整甲方上架之商品(包含但不限於頁面商品呈現順序、商品數量、商品下架)等。
- 四. 若本合約有任何增修事項,雙方同意得另以線上合意之方式共同議訂之。

十三、責任限制

一. 本服務僅依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甲方租用,對於甲方之特定需求或期待,乙方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保證;乙方並保留隨時修改本服務各項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二. 本服務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更換、升級、保養或維修時,乙方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 部或一部,甲方不得主張營業損失或要求其他補償。
- 三. 基於網路特性,乙方不保證甲方所上傳或刊載之訊息,其內容或傳輸過程均可靠且正確無誤, 甲方應自行於上傳或刊載完成後,確認該等訊息對外呈現是否正確,並應自行備份存檔。因系 統處理、傳輸過程、或因系統備份失敗所生之錯誤或資料遺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四. 如依法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同意乙方因本合約及本服務, 對於甲方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以甲方前一月份所支付予乙方之服務費用金額之50%為上限。

十四、違約及終止

- 一. 甲方不得為下列任何行為,如有違反,乙方得不待通知,暫時關閉甲方之帳號,並得暫停履行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如有重複發生或情節嚴重者,乙方並得終止合約:
 - (1) 意圖引導消費者不透過乙方之交易機制而與賣家或第三人進行私下交易。
 - (2) 於其使用本服務平台所上傳之任何資料內,設定任何形式之連結,使網路使用者得以連結 至乙方平台以外之任何網路商店或Line帳號、粉絲團等自媒體管道,包括且不限於甲方自己所 建置及經營之其他網路商店、或於其他網路商城所開設之網路商店。
- 二.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約時,他方得以書面指定適當期限要求改正,如違約方未於期限內改正、或依其情形無從改正,他方得終止合約。
- 三. 任一方有暫停營業、債務超過、開始和解或破產程序、受重整之聲請或進行重整、或有難以繼續履行其義務之虞時,他方得不待催告,立即終止合約。
- 四. 本合約因故終止或消滅時,因終止或消滅前之交易所生之消費爭議,除性質上不適用者外,本合約仍視為存續。
- 五. 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任何約定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本合約之終止或消滅,不影響損害賠償之請求。

十五、其他約定

- 一. 本合約不得解釋為乙方與甲方間有合夥、僱佣或互為代理之關係。
- 二. 依本合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其全部或一部之行使或不行使,不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其不行使 亦不得視爲拋棄。
- 三. 除事先經他方書面同意外,任一方不得將其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或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 三人,亦不得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但雙方同意,乙方得將本合約、以及因本合約所生之權利 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乙方旗下之其他服務、乙方之關係企業、或承受或受讓乙方服務 之營業或資產之第三人。
- 四.本合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令,如本合約有未盡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或補充之。雙方 間因本合約或本服務所生之所有爭議,如因此而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 五. 本合約共計正本壹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以為憑據。

(以下空白)

見るい

甲 方: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和森

登記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6-1號

通訊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6-1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813605





乙 方: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家齊

地 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2 號 5 樓

電 話:02-2655005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43455509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

合約版本 3.2.0











附件一:商店資料

一、商店介紹

商店種類	公司商户
商店名稱	拉亞漢堡 LAYA AT HOME
商店英文名稱	LAYA AT HOME
去年營業額	300 萬以上
其他平台商店網址	
發票開立方式	發票

二、主要聯絡人聯繫方式

中文姓名	邱柏敏		
英文姓名	Po-Min Chiu		
職務	其他		
Email	pomin. chiu@sunspark-group. com		
手機號碼 0987364906			
室內電話	033603000		

三、公司證明

統一編號	28813605	
公司登記名稱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姓名	徐和森	
公司代表人身分證號	M101833719	
公司登記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6-1號	
公司聯絡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206-1號	

四、撥款帳戶

户名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809 凱基商業銀行	
分行	0706 藝文分行	
帳戶號碼	070118023608	

附件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共7個圖檔)







桃園市政府 逐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

承辦人:簡髮如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166

真: 03-3365997

330桃園市桃園區龍山里龍壽街206之1號 受文者: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餐文字號: 府經登字第1089109479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如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申請董事、監察人持股變動報備變更,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387條、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等規定及貴公司108年 11月11日(收文日)申請書辦理。
- 二、附變更登記表1份,嗣後凡向本府申請任何案件,請在申請書上 註明公司統一編號28813605及檔案號碼(00840037)。
- 三、涉及稅籍變更登記部分,請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詳細文 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
- 四、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有關貴公司產銷之產品 ,請依商品標示法誠實標示,相關諮詢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 發展科。
- 五、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類型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第8條第3項規定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之衛生福利主管 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 六、依公司法第22條之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 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 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15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 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 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 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 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 七、如不服本府處分,應於收受本函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

公司統一編號:28813605



本(均含附件)送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 市政府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一法務局一便民 服務一檔案下載一民眾常用下載區下載。

※依公司法第22條-1規定,除外商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及國營事業外,公司應檢視本次變更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等申報資料如有變動,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前往「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網址:https://ctp.tdcc.com.tw)執行變動申報。未依規定完成申報或申報不實之公司,經限期通知改正仍未改正者,可處新臺幣5~500萬元罰鍰,最重將可廢止公司登記。申報方式及相關規定可前往申報平臺瀏覽。

正本: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验"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受更	型更
明緒	時請
打V	打マ
理形法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8813605
公司聯絡電話	03-3603000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t &
複數表洪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中文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定) 外文					
14	. ,	(郵遞區號)公司 (含鄉鎮	所在地 市區村里)	(330)桃園市桃園區	正龍山里龍壽往	f 206 之 1 號	
Ξ		代表公司負責	責人	徐和森	四、每股金等	頁(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		資本總額(阿	立伯數字)	新台幣			130,000,000 元
六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預(阿拉伯數字)	新台幣			73, 000, 000 元
		12 1/ 14		12 000 000 84	八、已發行股份	分1.普通股	7, 300, 000 段
-6	: `	股份總數		13,000,000 股	總數 2. 特別股	2. 特別股	月 殳
h	L >	董事人數任	切	3-7人自民國108年10 (含獨立董事 人)	月12日至民國11	1年10月11日	
1	■監察人人數任期			1 人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至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	- >	□審計委員。	7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	1全體獨立董事組	成替代監察人	
1		公司章程修正	(訂定)日期	108年10月08日			

×	變	更	经	記
	E	朔	文	햢

108.11.11 府經登字第10891094790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選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筆改。
- (三)濒各網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進反公司法代作資金等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選區號。
- (六)第十欄但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 (七)陽鎮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券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券務出資僅適用開銷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時間	十二、本次股本增加明	他		1. 現金			股、	元
11/	/ m 4 W 0 10 11 10			2. 財産			股、	元
	(股本若為 9、10、11、12 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四欄)	之資產	建增加	3. 技術			股、	亢
	2020 2020 1 2021			4. 股份交担	ě.		股、	元
				5. 認股權為	證轉換	段份	股、	元
				6. 資本公積		股、	亢	
		權益	益科目調整	7. 法定盈值	全公積		股、	元
				8. 股息及紅	c利		股、	元
				9. 合併			股、	元
				10. 分割受譲 11. 股份轉換		股、	元	
			捧			股、	元	
				12. 收購			股、	元
				13. 債權抵	繳股款		股、	元
	2			14. 公司債轉換股份		股、	元	
		其在	b	15. 券務			股、	元
	×						股、	元
							股、	元
		1. 5	爾補虧損	股、	元	2. 退還股款	股、	元
	十三、本次股本減少明	細 3. 言	主銷庫藏股	股、	元	4. 合併銷除股份	股、	元
			分割減資	股、	元	6. 特別股收回	股、	元
	十四、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被	併購公司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	B	統一編	焼		公司名稱		
	年月1	3						

公務記載蓋立	1	檷
--------	---	---



(Ž



森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繪頁,請於頁屋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受精で	所營事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001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00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003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00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00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00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07	1103060	管理顧問業					
	00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009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010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011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0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13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014	F205040	家具、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01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01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017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Ī	01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0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務記載蓋章欄







森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刪除。

變更 時時 打>	董事、監察人 或 其他負責人 名單							
	44 e.k.	職	好名(或治	长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	編號) 持有股份(股)		
	編號	(郵遞	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在地)		
/		董事長	徐和森		M101833719	4, 256, 000		
v	1	(330)	兆園市桃園區三民	路一段 125 號	13 樓			
		董事	耿益芳		D220004055	945, 000		
v	2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日	飞路一段 125 號	13 樓			
/	0	董事	溫哲彦		A122699002	45, 000		
V	3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	南路 308 巷 45	號			
	,	監察人	毛明宇		E100472467	50, 000		
	4	(106)	臺北市大安區延	吉街 131 巷 29 號	虎 6 樓			

公務	記	載蓋	章欄
Strike Albert			17



37 1

共 5 頁第 5 頁

森邦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 1. 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删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2. 有、無續頁,請於頁尾勾選一項,並請勿删除。

AA Sh	女生	名		身	分	證	統	 編	號	到耶	战日期(年月日)
編號	(郵道	医医號)	住	F	听			或		居	所

製物で			所	代	表法	人		
	編號	董監事編號	所代表法	人名	稱		法)	人統一編號
	<i>郑</i> 阳 为元		(郵遞區號)	法	人	所	在	地
		()						•

	10001001	
公務記載蓋章欄	35/	
VILLE !		
(100 11 12)		
(X 10 L) L 1 L		



(20200079) 松果醇物平合服務合約苷 好路部表單02合約需查表



合約審查表

1.下次合約保管人開記得選班哲途(勿項自己)。2本合約屬非重大合約。3.本合約屬非刺式合約。4.脫商主名為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者溫哲彦 [tonny] C級-普通機密 松果麝物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自動績約 是 2020/06/24 保管人企約 合約等級 型 申請人使用者張光甫 [kuang-fu.chang]填寫 合約總金額(含稅) 合約到期是否裝雕 客戶/廠商名稱 台灣行銷企劃部 合約需來日 2021/07/19 非制式合約 審核者填寫 提供纸本合約審核,合約建始/終止日為暫定 是否為制式合約 合約終止日 承辦部門 行銷暨合作類合約 松果購物平台服務合約普 森邦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 其他照會部門主管審核意見: 非重大合約 品牌設計遍 該處最高主管審核意見 部門主管窑核意見: 副董事長審核意見: 法務主管審核意見: 财務主管審核意見: 董事長審核意見: 0 合約類別 我方簽約名義人 是否為重大合約 合約起始日 合約保證金 合約名稱 備註說明 承辦處

增加加簽人員:

簽核完成後,並於雙方用印完成,將稱案<u>繼繼索服發騰非來與福棚職</u>交至決 務部門(一處加盟合約交至收號級,二處加盟合約交至張佩勒),以利柱後查 詢及管理方便,雖當。

学士中里名中国,完成综合中部

HM	40.07	如此人	機能
2020/06/16 15:56	福中田説	使用表版光谱 [kuang-fu.chang]	
2020/06/16 15:59	板花表單	使用杏林园城 [Johnnylin]	
2020/06/15 15:18	核落状期	使用者聚铁段 [elleen]	
2020/07/02 14:43	内容标设(1)	使用者监督法 [tonny]	California de la companya de la comp
2020/07/02 14:56	核准表項	使用者訊音法 [torny]	毎中間人面知・本労合約無行
2020/07/02 15:20	交替完成	使用者监督应 [tonny]	
2020/07/31 12:11	交替完成	使用者做群僚 [tonny]	
2020/07/31 12:11	完成特存額		